

根据新会计准则、结合电力行业特点“量身定做”，注重细节，实用

最新电力行业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怎样 在电力企业做会计

贺志东 主编

“物超所值”，“管用就是硬道理”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最新电力行业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怎样在电力企业做会计

贺志东 主编

 <p>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p> <p>www.waterpub.com.cn</p>	<p>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p> <p>中国水力水电出版社</p> <p>2010—2000年书目及索引 / 中国水力水电出版社编著. —北京: 中国水力水电出版社, 2010. 1</p> <p>ISBN 978-7-5084-2306-3</p> <p>中图分类号: C922.2</p> <p>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p> <p>定价: 88.00 元</p>	<p>出 社 中 国 水 利 电 子 书 店</p>
---	--	--

内 容 提 要

近年来，我国会计准则等发生了重大变化；新准则无法兼顾到电力行业特殊业务的会计核算。以此为契机，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推出了《怎样在电力企业做会计》。

本书由全国著名财税实务专家贺志东同志主持编写，共二十五章，涵盖电力企业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方面内容。

本书具有高度的行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操作性、新颖性和创造性等，适用于电力企业的财会、内审、管理等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无论是“新手”还是进行知识更新、职业后续教育的“老手”，都非常有必要系统、深入地学习最新电力行业会计操作实务知识和技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怎样在电力企业做会计 / 贺志东主编. —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0.8
(最新电力行业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ISBN 978-7-5084-7780-0

I. ①怎… II. ①贺… III. ①电力工业—工业会计—
中国 IV. ①F426.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1348号

书 名	最新电力行业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怎样在电力企业做会计
作 者	贺志东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经 售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4mm×260mm 16开本 40.25印张 955千字
版 次	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册
定 价	88.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近年来，我国会计准则、财务通则、审计准则、内部控制规范、税务法规等发生了重大变化。以此为契机，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推出了最新电力行业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推出最新电力行业财会实务丛书，是我们在一二十年的财会财税实际执业过程中广大客户提出的需求。许多从事财会实务工作的人员（尤其是基层的同志）普遍反映，现有的一些关于会计、财务、成本管理之类的图书与市场需求脱节，多为只述皮毛、侧重概念和理论的“小册子”，且内容老化、过时，基本讲的是工业企业的（或稍涉及商业企业），而试图用一本小册子搞“大杂烩”，已经难以、无法满足各行各业读者的具体需求。发展至当今，读者的胃口已经不是满足于“有东西填饱肚子”。能符合其个性需求的、讲实际的、管用的、可操作的行业财会实务书，才是他们想买的。

行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方法对本行业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项管理活动。

各行各业的会计既具有共性又具有特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针对各行业财务会计的共性部分制定了一套通用的、统一的会计规范，对各行业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全过程作出了规定。尽管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在强调企业会计核算共性要求的同时，适度地照顾到了一些行业特色，但是仍无法兼顾到所有行业特殊业务的会计核算，对各行业因经营特点不同及由此带来的管理上对会计信息的不同要求——各行业特殊业务的会计核算问题，会计准则既不可能也不必要作出具体而详细的规定。例如，金融、保险企业与工商企业的核算差异就非常大，商业与运输业的成本核算也相差甚远；运输业与施工企业的存货核算也无法相互替代……因此，只要国民经济中存在

着各行各业，行业会计的区别就将随之永远存在。行业会计是在遵循统一的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根据本行业的经营特点及强化内部管理等要求，来研究如何对本行业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本书由全国著名财税实务专家贺志东同志主编、智董网专家委员会编著，内容共二十五章，包括：电力企业会计导论，电力企业货币资金及应收、预付项目，电力企业固定资产，电力企业无形资产，电力企业投资性房地产，电力企业存货，电力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电力企业负债，电力企业所有者权益，电力企业债务重组，电力企业收入，电力企业建造合同，电力企业成本费用，电力企业借款费用，电力企业租赁会计，电力企业人力资源会计，电力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电力企业所得税会计，电力企业关联方披露，电力企业合并与长期股权投资，电力企业金融工具会计，电力企业或有事项，电力企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电力企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电力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等。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 (1) 较高的行业性、针对性、个性化。结合电力企业特点编写，为电力企业财会人士“量身定做”，符合读者刚性需求，更管用，更适合读者。
- (2) 高度的实务操作性。实实在在、“立竿见影”、拿来即用。完全不同于“象牙塔”式泛泛而谈一些空洞、概念性东西的教科书。
- (3) 新颖性和创造性。无论内容和形式均有创新，不同于过时的书，更不同于“老皇历”式的教科书。本书内容和涉及的法规政策均为最新内容。
- (4) 注重细节，篇幅充足，内容系统和深入。不同于那些不系统、不深入、不具有操作性，条条框框、“蜻蜓点水”、只述“皮毛”的书籍。

本书适用对象为：

全国电力企业的财会、内部审计等人员，电力企业的管理层人士，有关持会计证的人员，税务系统工作人员，税务代理机构人员（含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和持 CPA 资格证人员，国家审计机构人员，电力方面财会、经营管理、经济管理等专业的学生等。无论是“新手”还是进行知识更新、职业后续教育的“老手”，都非常有必要系统、深入地学习并掌握最新电力行业会计操作实务知识和技能。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借鉴了国内外一些相关文献资料。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领导和编辑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均深表谢意！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在学习时互动交流，有兴趣的读者可以登录智董网财税社区（bbs.tax.org.cn）发帖、回帖和了解有关信息以及获取部分赠阅

资料。

囿于科研经费、学识等方面原因，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版时修订，我们的 E-mail：jianyi@tax.org.cn。

智董网

2010年6月

781	量价费损益类科目	第三章
888	尚未摊销的待摊费用	第四章
132	毁损净损失	第五章
888	递交工资费用	第六章
前言	递增的应付账款	第七章
第一章 电力企业会计导论	递减的应收账款	第八章
第一节 电力行业基础知识	递增的应收票据	第九章
第二节 电力企业财务会计概述	递增的其他应收款	第十章
第二章 电力企业货币资金及应收、预付项目	递增的预付账款	第十一章
第一节 电力企业货币资金	递增的坏账准备	第十二章
第二节 电力企业应收账款	递增的应收票据	第十三章
第三节 电力企业应收票据	递增的其他应收款	第十四章
第四节 电力企业其他应收及预付项目	递增的预付账款	第十五章
第三章 电力企业固定资产	递增的无形资产	第十六章
第一节 电力企业固定资产的确认	递增的在建工程	第十七章
第二节 电力企业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递增的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八章
第三节 电力企业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递增的长期借款	第十九章
第四节 电力企业固定资产的处置	递增的长期应付款	第二十章
第五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递增的盈余公积	第二十一章
第四章 电力企业无形资产	递增的未分配利润	第二十二章
第一节 电力企业无形资产概述	递增的盈余公积	第二十三章
第二节 电力企业无形资产的确认	递增的未分配利润	第二十四章
第三节 电力企业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递增的盈余公积	第二十五章
第四节 电力企业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递增的盈余公积	第二十六章
第五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递增的盈余公积	第二十七章
第五章 电力企业投资性房地产	递增的盈余公积	第二十八章
第一节 电力企业投资性房地产概述	递增的盈余公积	第二十九章
第二节 电力企业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递增的盈余公积	第三十章
第三节 电力企业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递增的盈余公积	第三十一章
第四节 电力企业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递增的盈余公积	第三十二章
第五节 电力企业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递增的盈余公积	第三十三章
第六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递增的盈余公积	第三十四章
第六章 电力企业存货	递增的盈余公积	第三十五章
第一节 电力企业存货概述	递增的盈余公积	第三十六章
第二节 电力企业存货的初始计量	递增的盈余公积	第三十七章

第三节	电力企业存货的后续计量	127
第四节	电力企业存货的期末计量	128
第五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135
第七章	电力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42
第一节	电力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概述	142
第二节	电力企业涉及单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146
第三节	电力企业涉及多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147
第四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148
第八章	电力企业负债	151
第一节	电力企业流动负债	151
第二节	电力企业非流动负债	173
第九章	电力企业所有者权益	181
第一节	电力企业实收资本	181
第二节	电力企业资本公积	187
第三节	电力企业盈余公积	191
第四节	电力企业未分配利润	194
第十章	电力企业债务重组	196
第一节	电力企业债务重组概述	196
第二节	电力企业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197
第三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200
第十一章	电力企业收入	205
第一节	收入概述	205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	205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	209
第四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9
第五节	政府补助	220
第六节	电力企业收入会计专题	224
第七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233
第十二章	电力企业建造合同	236
第一节	电力企业建造合同概述	236
第二节	电力企业建造合同的分立与合并	238
第三节	电力企业建造合同收入	239
第四节	电力企业建造合同成本	241
第五节	电力企业建造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	243
第六节	电力企业建造合同信息披露	250

882	第七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五章 中二章 251
	第十三章 电力企业成本费用.....	第十三章 电力企业成本费用..... 257
588	第一节 电力企业成本核算.....	第十四章 第一节 电力企业成本核算..... 257
595	第二节 电力企业期间费用.....	第十四章 第二节 电力企业期间费用..... 273
	第十四章 电力企业借款费用.....	第十四章 电力企业借款费用..... 275
426	第一节 电力企业借款费用概述.....	第十四章 第一节 电力企业借款费用概述..... 275
429	第二节 电力企业借款费用的确认.....	第十四章 第二节 电力企业借款费用的确认..... 276
434	第三节 电力企业借款费用的计量.....	第十四章 第三节 电力企业借款费用的计量..... 278
484	第四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十四章 第四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280
	第十五章 电力企业租赁会计.....	第十五章 电力企业租赁会计..... 285
400	第一节 租赁会计概述.....	第十五章 第一节 租赁会计概述..... 285
206	第二节 经营租赁.....	第十五章 第二节 经营租赁..... 288
206	第三节 融资租赁.....	第十五章 第三节 融资租赁..... 290
202	第四节 售后租回交易.....	第十五章 第四节 售后租回交易..... 295
216	第五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十五章 第五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296
	第十六章 电力企业人力资源会计.....	第十六章 电力企业人力资源会计..... 302
210	第一节 电力企业职工薪酬.....	第十六章 第一节 电力企业职工薪酬..... 302
250	第二节 电力企业年金基金.....	第十六章 第二节 电力企业年金基金..... 313
253	第三节 电力企业股份支付.....	第十六章 第三节 电力企业股份支付..... 324
	第十七章 电力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十七章 电力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 336
238	第一节 电力企业利润分配的会计管理.....	第十七章 第一节 电力企业利润分配的会计管理..... 336
238	第二节 相关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十七章 第二节 相关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343
238	第三节 电力企业每股收益.....	第十七章 第三节 电力企业每股收益..... 345
	第十八章 电力企业所得税会计.....	第十八章 电力企业所得税会计..... 349
232	第一节 电力企业所得税会计概述.....	第十八章 第一节 电力企业所得税会计概述..... 349
232	第二节 电力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第十八章 第二节 电力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357
232	第三节 计税基础与其会计账面价值不同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第十八章 第三节 计税基础与其会计账面价值不同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362
232	第四节 电力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第十八章 第四节 电力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365
244	第五节 电力企业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第十八章 第五节 电力企业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367
244	第六节 电力企业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第十八章 第六节 电力企业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370
261	第七节 相关专题知识.....	第十八章 第七节 相关专题知识..... 375
883	第八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十八章 第八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378
	第十九章 电力企业关联方披露.....	第十九章 电力企业关联方披露..... 381
	第一节 关联方.....	第十九章 第一节 关联方..... 381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	第十九章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 385

第三节	披露	第四章 财务报告与合并财务报表	第五章 附录	第六章 附录
第二十章	电力企业合并与长期股权投资	第一节 企业合并	第二节 电力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第三节 电力企业合并财务报表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999	999	999



第一章 电力企业会计导论

第一节 电力行业基础知识

一、电力行业的概念

电力行业，是指服务于国民生产和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发电、输送配电和相关电力设备供应的产业组合，是由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系统构成的整体，是进行电能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工商合一的独立经济单位，也称电力系统。

电力行业属于基础行业，它的根本任务是向各种电力用户提供充足、可靠、合格、价格合理的电能及服务。

二、电力行业的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我国电力资源蕴藏量丰富，其中水能资源的理论蕴藏量为6.76亿千瓦，可开发水能资源3.78亿千瓦，居世界第一位。现已建成的三峡电站，32台70万千瓦的水电机组已全部投产，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水电站。

电力行业是国家重点优先发展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2007年全国电力行业企业上缴增值税1567亿元，上缴企业所得税354亿元，为国民经济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

(二)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包括发电企业、电网经营企业以及与发供电相关的其他企业。

(1) 发电企业主要包括水力发电厂、火力发电厂、核能发电厂、风力发电厂、地热发电厂、太阳能发电厂、生物质能发电厂、海洋能发电厂等。

发电方式包括水力发电、火力发电、核能和新能源发电等。

(2) 电网企业主要包括主干电力网、超高压输电网、高压输电网和低压配电网等。

三、电力行业企业构成

目前，我国电力行业企业按电力生产和电力销售主要分为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

发电企业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葛洲坝集团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等集团公司及其所属法人性质的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法人制发电企业。

电网企业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包括华北电网、华东电网、华中电网、东北电网、西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上海、浙江、江苏、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四川、重庆、辽宁、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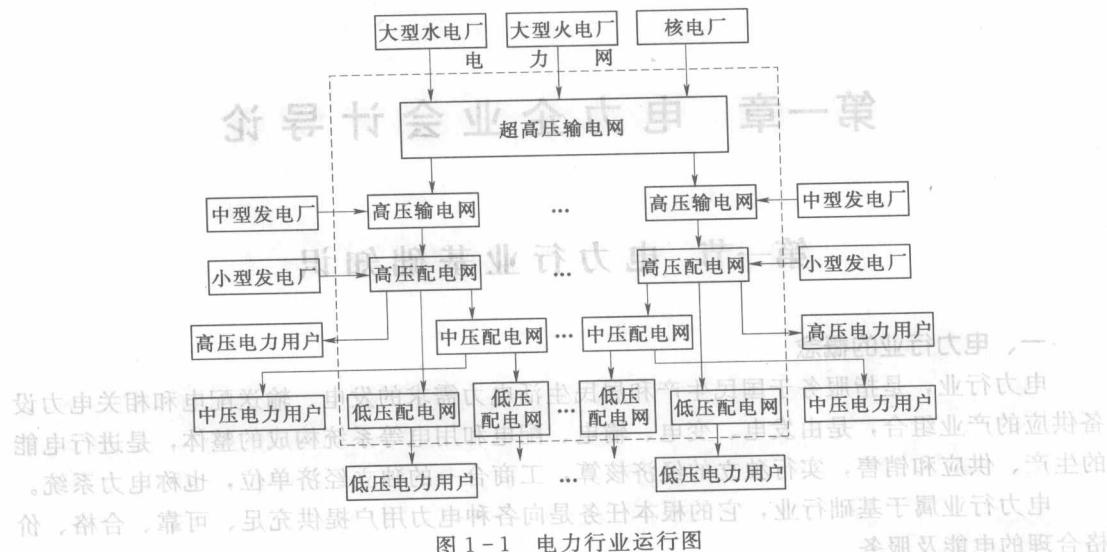


图 1-1 电力行业运行图

黑龙江、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电力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包括广东、广西、海南、云南、贵州等电网公司。

四、电力行业的特点

（一）电力产品的特点

- 电能的特点

电能作为一种特殊能源形态，具有以下特点。

 - 电力生产可以把各种一次能源转换为便于输送和分配的电能，这种转换使许多一次能源，如水能、核能、风能等得以广泛地利用。
 - 电能可以方便地转换成机械能、热能、光能、化学能等多种其他形式的能源。
 - 电能是最清洁和可以最精确地定时、定点和定量加以利用的能源。

（二）电能生产销售的特殊性

电能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生产销售有其特殊性，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电能难以储存。由于电力能源不能大量储存，所以电力的生产、输送、分配、销售同时瞬间完成。
- 发电（生产）具有连续性，一般每月电量的统计时间起点为 1 月 1 日 0 时整，终点为月末最后一天 24 时整。

售电结算一般以月为单位，每月一次。

- 在发电生产上接受政府的统一调度，即年排产计划无法自主确定，须由政府部门和电网企业进行统一安排。

（二）电力行业管理特点

电力生产过程包括发电、输电、配电 3 个主要环节。发电环节是利用生产设备将各种一次能源或其他形式的能源转换成电能；输电环节是把电能从其生产处传输至使用和消费各处；配电环节是从输电环节接受电能，并根据各类用户的不同要求，将电能分配到各行各处。



业的用户，以最少的消耗向用户提供连续可靠、质量合格且价格合理的电能。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特殊行业，电力企业具有鲜明的行业特点。

下面从产、购、用三方来进行分析。

1. 产电方

产电方即发电企业，一般由国家整体规划布局，其设立须由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批，一般不得从事与电力产品生产无关的经营活动，具有“门槛高、项目专、数量少”的特点。

2. 购电方

购电方即各地电力公司。当前，在电力产品的购销关系中，购电方一般处于主导地位，在购销电量及其比例构成中拥有一定的主动权，具有一定的行政管理职能。

3. 用电方

用电方即电力产品的最终消费者。电力产品的消费者无处不在。作为特殊产品，用电方和产电方一般不能直接形成购销联系，但是直供电等特殊情形除外。

五、电力行业组织结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电力行业的管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电力行业基本组织结构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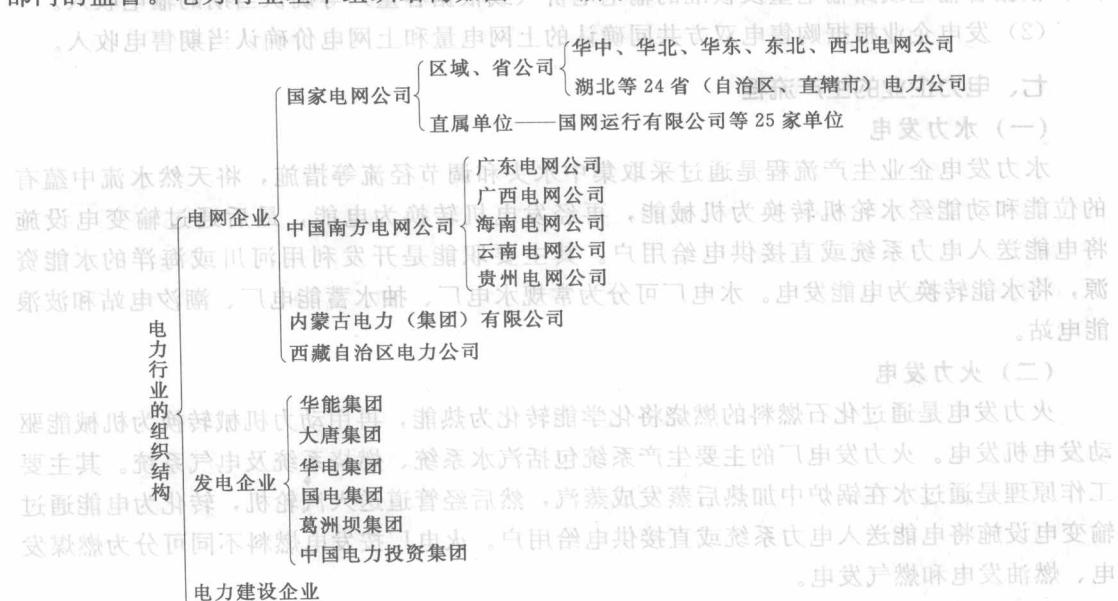


图 1-2 电力行业基本组织结构

电力企业在组织结构上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一般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经营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内设若干职能部门。企业可外设若干相关机构及所属单位（含子公司、分公司、事业单位）。



六、电力行业运营模式

发电厂把各种一次能源，包括化石燃料（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可再生能源（水能、风能、太阳能、潮汐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等）以及核能转换成电能，电能经过变压器和不同等级的输电线路输送并被分配给用户，再通过各种用电设备转换成适合用户需要的别种能量。这些生产、输送、分配和消费电能的各种电气设备连接在一起而组成的整体称为电力系统。

（一）销售渠道

销售电量直接进入区域电网，由电网统一销售（即由电网向终端用户分配）。

（二）定价制度与定价策略

1. 定价制度

基础电量的电价由省物价部门核定上网电价，国家发改委批准执行。交易电量的电价由电厂与电网共同协商确定。

2. 定价策略

积极利用国家相关政策，突出企业机组效率高、环保效应好的特点，争取合理的价格。

（三）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1）电网企业根据营销、计划、调度等部门提供的电量电费销售数据确认当期售电收入；根据各输电线路输电量及核准的输电电价（或根据容量）等确认当期的输电收入。

（2）发电企业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确认当期售电收入。

七、电力企业的生产流程

（一）水力发电

水力发电企业生产流程是通过采取集中水头和调节径流等措施，将天然水流中蕴有的位能和动能经水轮机转换为机械能，再经发电机转换为电能，最后通过输变电设施将电能送入电力系统或直接供电给用户。其主要职能是开发利用河川或海洋的水能资源，将水能转换为电能发电。水电厂可分为常规水电厂、抽水蓄能电厂、潮汐电站和波浪能电站。

（二）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是通过化石燃料的燃烧将化学能转化为热能，再用动力机械转换为机械能驱动发电机发电。火力发电厂的主要生产系统包括汽水系统、燃烧系统及电气系统。其主要工作原理是通过水在锅炉中加热后蒸发成蒸汽，然后经管道送入汽轮机，转化为电能通过输变电设施将电能送入电力系统或直接供电给用户。火电厂按发电燃料不同可分为燃煤发电、燃油发电和燃气发电。

（三）核能发电

核电厂利用原子核裂变技术产生的核能转变为热能，用以将水加热产生蒸汽，驱动发电机发电，再将发出的电能通过输变电设施将电能送入电力系统或直接供电给用户。以反应堆来区分，有压水堆核电厂、沸水堆核电厂、重水堆核电厂、石墨气冷堆核电厂、高温气冷堆核电厂和快中子核电厂等。目前，大多数商业运行的核电厂都属于水堆型核电厂。



(四) 新能源发电

新能源发电是指利用风能、地热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等转化为电能。

(五) 电网企业供电流程

电网供电由输电与配电系统组成，输电是将电力从发电厂向供电区输送，或进行不同电网之间电力交换和互送；配电则是在一个供电区将电力分配到用户。输电设施包括输电线路、变电所、开关站和换流站；配电设施包括配电线路和配电变电所等。

第八节 电力企业管理模式

(一) 发电企业管理模式发电企业一般是由投资方出资成立发电企业，采取集团公司或有限公司形式，由企业的经营管理者负责经营管理企业，这些企业一般都采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方式，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二) 供电企业管理模式

供电企业一般分为国家主干网企业和地方网企业。国家主干网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负责辖内的输配电的经营；地方网以区域为供电对象，负责本地区的供电经营。

(三) 发电与电网企业关系发电企业负责电力的生产，将生产出的电力按照与电网企业在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销售给电网企业；电网企业再将电力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出售给用户。因此，发电企业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供电企业主要从事商业电力销售。

第二节 电力企业财务会计概述

电力企业会计是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采用专门方法，连续、完整、系统地反映和控制电力企业的经济行为，进而达到加强电力企业经济管理，提高电力企业经济效益目的的一种管理活动。

电力企业财务会计是以向电力企业外部的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经济决策所需的会计信息、反映电力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为目的，以会计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运用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程序，提供关于电力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信息的对外报告会计。

目前，电力行业财务核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电力行业会计核算办法等财会制度。其财务核算特点有以下几点。

(1) 发电企业不单独核算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当期为生产、输送、销售电力产品而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全部计人当期生产成本。

(2) 发电企业以生产环节(发电、输配电)为成本核算对象，对每一种产品或每一个生产环节进行成本核算。

(3) 根据企业产、供、销同时完成特点，电力产品不能储存，没有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月终不存在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之间的成本分配问题。



一、电力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一) 会计主体

1. 定义

会计主体，又称为会计实体、会计个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它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2. 会计主体作为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原因

会计工作的目的是反映一个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个方面作出决策服务。会计所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包括所有者在内的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的目标。

在会计主体前提下，电力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主体基本前提，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3.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的区别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企业集团的情况下，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个子公司，企业集团在母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母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1. 定义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电力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电力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2. 持续经营作为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原因

电力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电力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

例如，一般情况下，电力企业的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发挥作用，如果可以判断电力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电力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判断电力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由于持续经营是根据电力企业发展的一般情况所作的设定，而任何电力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也就是说，电力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此，需要电力企业定期对其持续经营基本前提作出分析和判断。如果可以判断电力企业不会持续经



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电力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

企业在会计分期前提下，会计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2. 会计分期的目的

会计分期的目的是，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电力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3. 会计分期作为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原因

根据持续经营基本前提，一个企业将要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要最终确定电力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只能等到一个企业在若干年后歇业的时候核算一次盈亏。但是，电力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决策要求及时得到有关信息，不能等到歇业时一次性地核算盈亏。因此，就需要将电力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分期核算和反映。明确会计分期基本前提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最常见的会计期间是一年，以一年确定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按年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也称为年报，以中期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也称为中期财务报告。在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满足人们对会计信息的需要，也要求电力企业按短于一年的期间编制财务报告，如要求上市公司每个季度提供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四）货币计量

1. 定义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 货币计量作为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原因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电力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所以，为全面反映电力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会计核算就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